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清泉镇九龙寨村民委员会）的（浠水县清泉镇九龙寨村法河支渠硬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清泉镇九龙寨村法河支渠硬化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璇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- 1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~~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~~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~~资产总额~~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 湖北璇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